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，对选举董事长、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改聘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魏建华先生确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，董事会选举金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变更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我们认真审查了徐忠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本次增补徐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补徐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忠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卿凤翎

陈建定

徐志翰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